

附件 3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驾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

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驾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、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条款投保。

1、附加机动车保险次年续保保费上浮责任险条款

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造成代驾机动车辆次年续保车险（含交强险、商业险）时保费上浮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上浮部分的保费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赔偿。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2、附加交通补助责任险条款

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造成代驾车辆车身部分损失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车主在代驾车辆停驶维修期间产生代步交通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赔偿金额等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赔偿天数。赔偿天数从送修日起至修复竣工之日止计算，以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天数为限。日赔偿金额和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